

证券代码：300219

证券简称：鸿利智汇

公告编号：2017-006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报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报工作指引》，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决议并公告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申请文件，并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服务中心申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因公司申报文件中的财务数据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致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全部文件。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补充材料，待材料补充齐备后，公司将及时把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将依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9 日